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修订稿)

财务顾问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序言.....	4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1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1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5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5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5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6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18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0
十四、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0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0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21
十七、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说明.....	21
十八、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22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23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中联环保、标的公司、目标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中化环境	指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中联环保股东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白文辉
中环兴业	指	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现更名为安吉中环兴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钧天创业	指	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9月30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
交割日	指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以下事项全部完成之日： (1) 本次股份转让在中证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 签署交割确认书
收购完成	指	本次收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45,943,040 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51.5259%。
本报告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中环兴业、钧天创业、白文辉分别与收购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VOCs	指	挥发性有机物，是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 Pa、常压下沸点在 260℃ 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 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
危废处置	指	危险废弃物处置

注：财务顾问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接受中化环境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 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 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 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

(三) 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 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

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本财务顾问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将实现中化环境与中联环保战略及业务协同，拓展中化环境在大气治理业务板块的布局。中化环境在环境治理领域与中联环保业务有较强相关性，中联环保在宏观战略层面、微观业务层面均能为中化环境提供有效的补充和支持，有利于交易双方的长期发展。中化环境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利用自身资源、资信实力，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将对中联环保大气治理业务、危废处置、高效节能等业务的发展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增强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经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中化环境，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85872401U
法定代表人	崔焱
设立日期	2011-11-08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 8 号院 2 号楼 8 层 801
邮 编	100070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气机械、制冷空调设备；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辐射污染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监测；城市园林绿化。
主要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服务和咨询，环保工程承包，污水处置经营、危废处置经营，土壤修复工程实施。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代码为 L72）。

2、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1]20460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化环境实收资本为480,000,000.00元。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且已在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东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收购人及其现任董监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目标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同时，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收购人具有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股权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112,041,292 元。经核查收购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并经收购人承诺，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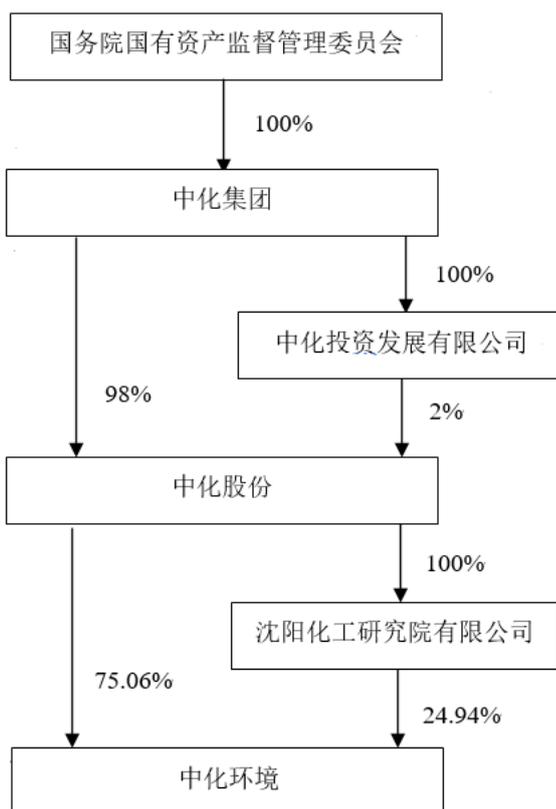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本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化股份直接持有中化环境 75.06%的股权，同时通过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沈阳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化环境 24.94%的股权，为中化环境的控股股东；中化集团直接持有中化股份 98%的股权，同时通过中化集团下属的全资子公司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2%的股权，为中化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注：经查询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500 证券简称：中化国际，现控股股东为中化股份）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的《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获得批准的公告》，公告内容为：中化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集团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和中国化工集团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重组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最终实际控制方的情况真实、完整、准确。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

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联环保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与中联环保进行资产置换或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中联环保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中化集团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公司原则上以项目规模、投资计划和财务能力为主要条件对事业部进行投资决策授权，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投资项目应作为非授权投资项目，由中化集团决策，其余投资项目为授权投资项目，由事业部自主决策：

（一）项目规模：总投资达到或超过授权限额的投资项目；对于已列入公司战略规划的各事业部业务领域，单一投资项目授权限额为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对于未列入公司战略规划但符合中化集团战略发展需要的新业务领域，单一投资项目授权限额为3亿元；

（二）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

（三）财务能力：需公司注资或突破本单位财务结构控制指标的投资项目；

（四）其它情形：上级部门或公司领导要求需由中化集团决策的投资项目。”

根据《金融事业部投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事业部授权内且未对下属专业公司进一步授权的项目申请投资原则上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一）总投资额低于1 亿元（不含）的项目，由创新战略委员会决策；

（二）总投资额高于1 亿元（含）低于3 亿元（不含）的项目，由创新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事业部总裁决策；

（三）总投资额高于3 亿元（含）低于本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不含）的项目，由事业部党委决策；

（四）总投资额高于本事业部（管理口径）的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5%（含）的项目，经金融事业部党委审议通过后，报集团审批；

（五）中化集团对PPP 项目进行总体管控，以PPP 项目形式开展的且纳入集

团合并报表范围的投资项目一律上报集团审批；

（六）投资计划外项目一律上报集团审批。”

中化环境隶属于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本次收购属于已列入公司战略规划的金
融事业部的业务领域，收购金额为 112,041,292 元，在金融事业部自主决策的
权限额度内；本次收购属于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本次收购无需公司注
资，未突破中化环境财务结构控制指标。故本次收购需经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决
策。

2021 年 3 月 4 日，中化集团金融事业部出具《关于同意中化环境并购北京
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中化金融创[2021]6 号）。

**本次评估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程序已履行完毕，备案编号为
1867ZGZH2021028。**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北京中环兴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合
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 29.1594% 股份。

根据《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8 月修订）第十五条：“董
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钧天创业本次转
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股份需经董事会审议。转让方钧天创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出让其持有的中联环保 20.8991% 股份。

转让方白文辉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无须履行
其他决议程序或取得第三方的批准。

综上，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报送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
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

登记。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中联环保公司章程无要约收购的条款，未对要约收购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条件作出约定，因此，本次收购不会触发挂牌公司章程中的要约收购条款。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收购人和被收购公司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将会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以下事项：

收购过渡期内，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中联环保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经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中联环保不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中联环保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中联环保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 后续计划”和“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45,943,04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

本的 51.5259%，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中化集团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收购人持有的中联环保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中环兴业、刘学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丙方不得转让、质押其持有的转让方的合伙份额，转让方也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方及丙方承诺，在交割日后的三年内，未经乙方同意，目前转让方中担任标的公司副总经理级别以上（含）、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合伙人不得转让、质押持有的转让方合伙份额，该等人员在交割日后不被标的公司继续聘用的不适用本条。”

除前述法定限售及协议约定外，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无须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履行其他相关义务。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之“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部分进行了披露。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化环境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联环保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联环保借款或由中联环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联环保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

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上述承诺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中联环保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中化环境的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中联环保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中联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中联环保借款或由中联环保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中联环保的资金；不利用控制地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控制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中联环保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公司与中联环保主要负责人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默契。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中联环保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中化环境控股有限公司取得中联环保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对中联环保拥有控制权且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交易并已如实披露，已承诺约束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更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并确

保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有权推荐公众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选。

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中环兴业、丙方刘学良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4.1.2条约定：“各方同意，交割日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均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其中转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受让方有权向标的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各方应确保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如果转让方未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20%以下的，则转让方放弃前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丙方承诺，在转让方放弃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后，如果受让方提名丙方担任标的公司董事，丙方承诺接受提名。”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十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中联环保可能存在的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具体情况，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部分进行了披露。

为避免未来与中联环保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中化环境及控股股东中化股份、实际控制人中化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中联环保现有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在拥有中联环保控制权且中联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中联环保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中联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中联环保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中联环保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公司将放弃或将促使本公司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中联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上述承诺外，收购人中化环境还出具了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中联环保外，中化环境及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承接新的 VOCs 治理业务，为避免资源浪费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进行整合，将中化环境及控股公司从事 VOCs 治理的相关人员和资源全部进入中联环保。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中联环保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1、在危废处置业务方面，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虽然危废处置业务性质相近，但由于危废处置业务受到处置半径的限制，故不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2、在 VOCs 治理业务方面，虽然收购人做过 VOCs 治理业务的项目，但与公众公司在主营业务、服务内容、竞争力、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差异，且除一个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外，其余 3 个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本次收购完成后，除中联环保外，中化环境及其他下属企业不会承接新的 VOCs 治理业务，因此，中化环境与中联环保在 VOCs 治理业务上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资源浪费和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将进行整合，将收购人**从事 VOCs 治理**的相关人员和资源全部进入公众公司。3、在水处理业务方面，中联环保水处理业务在品牌、技术、经验、队伍、资源等方面与收购人相比，均没有竞争力，且中联环保的发展战略是水处理业务主要满足现有客户需求，故收购人与中联环保在水处理业务上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

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提出规范措施。

十三、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其已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1-3 月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刘学良目前对公众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公司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公司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十五、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收购的审计机构，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评估机构；挂牌公司聘请北京颐和中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六、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七、本次收购交易方式的说明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价格为 2.4387 元/股，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无收盘价的，应当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在转让协议签署日，中联环保股票前收盘价为 3.19 元/股，前收盘价的 70%为 2.233 元/股，且当日无成交记录，即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为 2.233 元/股。

因此，本次收购的价格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要求。

十八、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计划通过认购公众公司发行的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巩固控制权，同时促进公众公司快速发展，将有利于提升中联环保的盈利能力，保护公众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相互独立，不互为条件，不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具体分析如下：

1、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收购人为了加强控制权，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实施定向发行，定向发行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两次交易的协议非同时订立。本次交易价格以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21）1106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收购人与交易对方中环兴业、钧天创业、白文辉协商后确定，该评估报告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计划的定向发行价格也将以经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收购人与中联环保协商确定。两次交易是相互独立的，并非是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进行的。

2、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中联环保 51.5259%股份，可以控制中联环保半数以上表决权。根据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董事会人数五分之四的董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并确保收购人提名的董事为董事长；有权向公众公司提名不高于监事会人数三分之二的监事候选人，各方应促使和推动双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当选，监事会主席应由收购人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担任；有权推荐公众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以及若干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人

选，交易对方及中联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刘学良应尽量配合收购人维持现有人员的稳定性，各方应促使和推动中联环保董事会聘任前述人选。本次交易已经达到了收购人控制中联环保的商业结果，并非需要计划的定向发行完成后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3、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一项交易的发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计划的定向发行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才能进行，但计划的定向发行并非取决于本次交易的发生，虽然在收购人与中环兴业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在计划的定向发行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但此约定的目的是为促使计划的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本次交易一旦完成不会因计划的定向发行是否完成而撤销或更改。为了完善此协议，2021年5月25日，收购人与中环兴业签订了《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的变更协议》，将此条款变更为：“第二笔股份转让款：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将股份转让价款的【45】%汇入银行共管账户；前述汇入银行共管账户的款项在相关交易所涉及的定向增发的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或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后满12个月的下一个工作日，以孰早者为准，受让方配合转让方将该等款项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更加明确了本次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计划的定向发行是否发生。

4、每项交易均单独定价，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两次交易各自都是经济的，估值均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且评估报告均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估值合理。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与计划的定向发行不是整体构成收购人获得公司控制权的一揽子安排。

十九、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

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电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玉先 魏谊菲
刘玉先 魏谊菲

